

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

一、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51.05	37.66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	
公务接待费	1.65	0.57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49.40	37.09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49.40	37.09
公务用车购置费		

二、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51.05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37.66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74%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响应厉行节约号召，公务接待和公务用车开支减少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.57 万元，占 1.5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7.09 万元，占 98.5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，增长的原因是 2021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。2021 年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次，累计出国（境）0 人次。该项经费根据省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 号）、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 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0.57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1.08 万元，下降 65%，下降的原因是因疫情导致调研任务减少。2021 年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3 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），35 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）。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、外省市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财政公务往来支出等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安徽省实施细则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7.09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12.31 万元，下降 25%，下降的原因是厉行节约，据实列支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下降的原因是 2021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.09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12.31 万元，下降 25%，下降的原因是厉行节约，据实列支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主要用于满足审判执行等办公办案需求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。